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7753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美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所僱勞工○○○106 年 3 月份遲到 13 分鐘，應扣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 元[按工資比率計算： $(21,009/30/8/60) * 13 = 18.966$ ]，惟訴願人扣除 65 元，致工資未全額給付，對所僱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及 12 月 28 日分別各延長工

作時間 0.5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29 元[ $(20,008 + 1,200 + 2,000) / 240 * (4/3 * 1) = 128.9$ ]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12 元，未完全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 105 年 12 月出勤時間皆顯示為 11.40 至 21.40，未逐日記載勞工每日實際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四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等人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（行憲紀念日）出勤，未給予員工於應放假之紀念日休假，亦未加倍發給工資或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7735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04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

年 5

月 21 日前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6 年 5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後續已補足勞

工○○○遲到扣薪及○○○延長工時工資，並已要求員工逐日記載每日實際出勤時間至分鐘。惟經查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仍有多名訴願人勞工有相同情形，原處分機關復以

06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04500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1311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24 條、第 30 條第 6 項及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，依同法行為時及

現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

106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77539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共計處 4 萬元

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14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……」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……」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

在此限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……八、行憲紀念日（十二月二十五日）。……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

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

13

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另本法第 8 條規定

:

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……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……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
| 項次   | 16    |
| 法規名稱 | 勞動基準法 |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小型服務業，人力短絀且流動快速，對新施政令有多處不解；有關○○○等人遲到扣薪，已重新計算並以優於法規計算補薪；有關○○○加班工時，已重新計算並補足薪資；有關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，自 106 年 5 月起已改善；有關 105 年 12 月 25 日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休假，已於 106 年 1 月調整休假。

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進行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訴願人員工出勤紀錄、員工薪資明細表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8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有關○○○等人遲到扣薪，已重新計算並以優於法規計算補薪；有關○○○加班工時，已重新計算並補足薪資；有關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，自 106 年 5 月起已改善；有關 105 年 12 月 25 日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休假，已於 106 年 1 月調整休

假云云。惟訴願人雖自陳已依照原處分機關函文改善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足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另訴願人主張其為小型服務業，人力短絀且流動快速，對新施政令有多處不解一節。按前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已施行多年，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雇主，自負有主動知悉及遵守相關法令之義務，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為由，冀邀免責。

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、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

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；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、事業規模小，尚難期待其對法令有相當熟稔程度，又於事後立即改善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；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

反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及其主張事業規模小而未能知悉勞動法令相關規範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24 條、第 30 條第

6

項及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、事業規模小及未能知悉勞動法令相關規範，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，合計 4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